

第四條附表二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列科別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 貳、普通科目：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 參、專業科目： 一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英語會話」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 二、考試時間：「英語會話」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				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航空氣象學 七、航空運輸
			飛航諮詢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航空氣象學 七、資料處理
			航空通信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通信原理 七、計算機概論
		航空駕駛	飛航檢查	◎三、英文 四、飛航作業規則 五、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、航空航行學 七、飛機飛行原理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運輸學 七、航空安全管理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適航檢查	◎三、英文 四、適航作業規則 五、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六、飛行原理 七、航空電子